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1号）批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3,120,4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58元，募集配套资金1,870,419,985.4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2,304,525.67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JNA10338）。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及其下属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于2016年11月9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公司、联动优势、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万金通达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金通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广发证券经协商于2017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账户名称：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银行账号：522060100100120462

专户资金用途：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账户名称：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即墨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803028319200282255

专户资金用途：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归集募集资金。鉴于联动优势的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账号522060100100120462）及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即墨支行营业部（账号3803028319200282255）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本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账号37101984710051006439）。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联动优势、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